

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6.06.07.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 98.01.08.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98.06.04.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99.06.10.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06.07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，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，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。獲准留職留（停）薪、延長病假、產假、育嬰假者，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。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，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，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。 <u>年滿 60 歲，其任教年資滿 20 年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免受評鑑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，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，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。獲准留職留（停）薪、延長病假、產假、育嬰假者，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。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，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，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。</p>	<p>依據 100.12.15 本(100)學年度校教評會會議暨 101.01.12.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會議決議辦理，增列本校資深優良教師之免受評鑑條款。</p>
<p>第十條 刪除。 以下條次依序修正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新聘之講師級專任教師於到任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，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，第八年起不再續聘。</p>	<p>本條文併入本校新進教師服務辦法中規範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修正。 依據 101.3.23. 輔秘字第 1010030007 號書函修正文字。</p>